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更换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子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由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分别担任本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超过前述规定的年限，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不再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国际审计师，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国内审计师。拟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国际审计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

上述更换审计师的议案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德勤已书面确认，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关注。本公司董事会亦认为并无有关更换审计师的事项需提请股东关注。

本公司对过往年度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